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2 月 26 日

至2025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书剑董事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25/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2、23 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05。

六、 其他事项

(一) 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配合做好出席登记。

(二)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

公室，邮编 100005

联系人：周先生 010-85238462、吴先生 010-85238944、沈女士 010-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邮箱：hxdbmss@163.com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本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